



###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研究

发表时间: 2006-6-29

作者: 黄世雄

点击: 172

#### 【摘要】

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问题不但是一个社会问题而且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 对其的解决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的体育组织之间进行合作。一些国际组织着手制定了有关的国际公约, 其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尤为重要, 其几乎涵盖了有关兴奋剂的所有问题。对该公约的研究也有助于兴奋剂的控制以及政府的有关立法建设。

【关键词】兴奋剂, 体育运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国际公约

体育运动的发展以及过度商业化导致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服用兴奋剂行为, 而为了保护体育运动的健康发展、运动员的权益以及体育伦理道德又必须对这种行为实行控制。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违背体育道德、医学道德, 有悖于公平竞争的精神, 并且与尊重运动员身体健康、构成奥林匹克运动基石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 也践踏了由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各国奥委会所颁布的竞技体育的法规。<sup>[1]</sup>从总体上讲, 在预防、教育、培训、提供信息以及反兴奋剂规定的协调和实施处罚措施方面, 各国政府的作用是最基本的, 但是国际间也需要国际组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因为兴奋剂问题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为此, 各国政府应开展预防教育活动, 首先承担起宣传教育的职责, 来维护公民健康, 保护青年们过上舒适当生活。联合国及其下属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连同各洲、各地区间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都可以在它们各自领域做出应有的贡献。

具体到政府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而言, 在1989年9月16日签署了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 2002年9月欧盟又在华沙通过了对该条约的附加议定书。1994年1月13日国际奥委会和其他体育组织通过的《洛桑宣言》同意应当同国家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合作, 国家机关和独立的体育组织有各自单独的但是又有互相合作的责任来消除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行为。也即, 国家机关和体育组织都有权力对违反兴奋剂的行为进行管辖, 所有的主要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共同携手反对兴奋剂。<sup>[2]</sup>后来国际奥委会成立了由政府代表和体育运动代表共同参加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制定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牵头开始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制定过程, 该公约的制定既是UNESCO与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共同努力的过程, 也是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典型示例。

#### 1. 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必要性

在反对兴奋剂方面, 尽管各国、地区间以及国际上通过了许多政府间的国际文件, 但是没有一个是具有世界范围的法律效力的。适用范围较广的两个国际文件是《欧洲委员会反对兴奋剂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哥本哈根宣言》。《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在协调缔约国反兴奋剂的政策和实践做法以及提高签署国政府的反兴奋剂计划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 不过, 这个公约并不具有全球效力, 只有四十多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 而且主要是欧洲国家。2003年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是应对反兴奋剂活动的迅速发展而提出的, 其主要目的是支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并呼吁“在2006年都灵冬季奥运会之前及时制定一个通过与各国政府的体制和行政管理相适应的文件予以实施的反兴奋剂公约或者确定所须承担的法律义务”。截至2005年8月22日, 尽管有175个国家签署了《哥本哈根宣言》,<sup>[3]</sup>但其并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而且内容不够全面, 没有涉及到各国政府在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方面所需解决的所有问题。

作为一个根据瑞士私法设立的基金会, 1999年9月成立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理事会由50%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50%的体育组织代表组成, 这种不同寻常的组成结构表明在反对兴奋剂方面各国政府和体育组织必须同心协力、共同行动这样一个事实, 如果不相互配合和合作, 任何一方都不能取得成功。各国政府和体育界都承认在反兴奋剂的活动中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起主要牵头作用。尽管已有许多体育组织签署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但是根据国际法,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 政府部门之间需要制定一项国际公约, 规定各国政府在本国的法规中适用《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所制定的原则而承担的义务。此外, 各国政府在打击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现象方面, 还须在体育组织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职权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域采取行动。这类行动必须与体育界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相配合, 因为, 如果这两种文件之间缺乏协调一致, 则有可能被一些人所利用而肆无忌惮地长期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因此, 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是必要的, 特别有助于确保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

用兴奋剂的做法，同时配合体育运动界已经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反兴奋剂活动、国际合作、教育和培训以及研究工作；而且也可以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的反兴奋剂斗争提供支持、对《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各项《国际标准》给予支持。

## 2.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制定过程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一直是UNESCO 最近几年关注的领域。2003年1月，UNESCO组织了一次各国由各国体育部长和高级官员参加的圆桌会议，其目的是在2006年都灵奥运会之前通过一个反兴奋剂国际公约。当年晚期，UNESCO第32届大会考虑到了这项建议，邀请总干事调查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问题并且起草一个国际公约。而对公约关注的除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联合国大会于2003年11月3日也通过了有关体育运动促进教育、健康、发展和和平的第58/5号决议，特别是其第7段指出，“政府应当加速制定一个适用于所有体育运动的国际反兴奋剂公约的进程，并且在制定公约方面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间以及地区间的组织进行合作”。<sup>[4]</sup>

UNESCO总干事于2003年组织了一个特别专家委员会并分别于当年的6月、11月和12月召开了三次会议，制定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初稿，交于2004年1月举行的由政府 and 体育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审查。<sup>[5]</sup> 2004年5月，在巴黎召开了政府间会议，第二次讨论了公约的初稿。2004年9月，UNESCO总干事邀请该组织的190多个成员派代表出席于2005年1月在UNESCO总部巴黎举行的讨论《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草案的第三次政府间会议。2004年12月，在希腊雅典举行的第四次国际体育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将兴奋剂列为三个主要的议题之一，其第一委员会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初稿进行了研讨，涉及如何执行公约、如何进行财政方面的援助以及如何与其他国际文件同时并存等。<sup>[6]</sup>由此可见，公约草案是一个专家组三次讨论会和国际会议三次大会的成果，同时国际体育部长和高级官员第四次会议也讨论了公约草案并且帮助解决了几个比较显著的问题。在起草过程中，所有的国家政府都承诺要与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进行斗争，这使得起草规则进展得非常迅速；不过，重要的是要意识到世界范围内的反兴奋剂斗争的发展是处在不同的阶段中的，要确保最终的公约符合所有国家的要求。<sup>[7]</sup>

制定公约的最新进展是，2005年8月22日，在斯洛伐克举行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圆桌会议上，与会代表讨论了该公约以及政府和体育界如何实施《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问题。在该次会议上，UNESCO总干事指出当前反兴奋剂已经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因此制定一个全球性质的国际公约是必要的；该公约将国际法的力量用在反兴奋剂的斗争中，并且要确保所有的政府都要从法律上承诺执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如果没有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欧洲理事会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帮助是不可能形成公约的最终文本的。<sup>[8]</sup>

## 3.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

UNESCO总干事于2003年6月、11月和12月召集了特设专家小组会议，后遵照执行局决定于2004年1月和5月召集了两次政府间专家会议，并于2004年2月召集了一次届会间起草小组会议。这些会议的结果是形成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第一份草案初稿。2004年7月15日将总干事关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拟定工作的初步报告，包括《公约》草案初稿，寄给会员国征求意见。2004年12月6-8日在雅典举行的第四届国际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上讨论了草案初稿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在2005年1月10-14日举行的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果是通过了《公约》最后草案，2005年10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33次会议上正式通过该公约。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全文除序言外还包括43个条款，涉及《公约》的范围、本公约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关系、国家一级的反兴奋剂工作、国际合作、教育与培训、研究、《公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公约的修正、最后条款7个部分。

### 3.1 公约适用的范围

这部分规定包括6条，其中第1条规定了《公约》的宗旨，主要是促进预防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最终杜绝这一现象；第2条列述了《公约》中使用的一些词语的具体定义，根据该条款，大多数定义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中的定义一致，是体育运动界普遍使用的，从而使《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公约》中的定义尽可能保持一致，如果有相左之处，应以公约的条款为准；第3条概述了实现《公约》宗旨的手段，包括缔约国有义务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并须确保为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符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第4条规定各缔约国应承诺，以《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中确定的原则作为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基础，同时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两项《国际标准》（即《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国际标准》和《兴奋剂检测国际标准》）列为《公约》的附录而不是作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因为它们主要与体育运动界有关而不适用于各国政府；第5条确认各缔约国可采用必要的措施同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现象作斗争，包括立法、法规、政策或行政管理，因为打击使用兴奋剂现象的行动成功与否不是看过程而是看结果。

第6条确定了此项教科文组织制定的《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件之间的关系，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能影响缔约国因其加入的其它与本公约宗旨相一致的协议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但它们也不能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该条规定借鉴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尽管它也指出相对于其他的与其内容不一致的文件而言，该公约的地位是最高的，但其保护的是根据其他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这个问题主要是针对欧盟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的成员国。<sup>[9]</sup>

### 3.2 国家一级的反兴奋剂工作

这部分规定共有6条，其中第7条旨在促使各缔约国通过国内协调来确保《公约》的实施，因为在缔约国内执行公约需要依靠许多有关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以及这些实体之间的合作协调；第8条要求缔约国采取行动限制获得和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但同时保证不得妨碍出于合法目的的使用；第9条呼吁各缔约国针对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采取措施，并鼓励相关组织也针对此类行为采取措施，因为缔约国或许可能对这些组织没有处罚权，故该条鼓励有处罚权的其他组织采取行动；第10条鼓励采取行动，解决与运动员服用营养补充品有关的问题，包括非故意违反行为，以及使用具有不明成分或成分说明不清楚的产品对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第11条呼吁各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兴奋剂控制计划提供资金，并对因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而被停赛的运动员和不遵守《条例》规定的组织实行经济制裁；第12条旨在确保毫无障碍地在任何地方对运动员实行兴奋剂控制。

### 3.3 国际合作

第13条至第18条的内容是涉及兴奋剂控制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的。第13条呼吁每一个缔约国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反兴奋剂组织、公共当局和体育运动组织与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相应机构开展合作；第14条是缔约国应对支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国际反兴奋剂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作出承诺；第15条是对第14条的补充，重申由公众当局和奥林匹克运动共同资助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原则，其中“共同资助”一词来自《哥本哈根宣言》中第3条第2款的规定，只不过没有明确提出各自资助50%的规定；第16条就缔约国之间在兴奋剂控制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可能形式作出若干规定；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设立了用于消除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现象的自愿基金，并概述了该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 3.4 教育与培训、研究

第19至23条鼓励对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和一般体育运动参加者实行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计划。根据第三次政府间会议作出的决定，第19条反映了向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提供针对其特定运动需求的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愿望。而第24至27条鼓励就反兴奋剂问题进行研究，并确定了这类研究的范围。

### 3.5 《公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28至32条涉及《公约》项下建立的监督机制，列述了缔约国大会的各项职能以及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国家报告的时间范围（宽松的监督机制）。第28条指出，缔约国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构，原则上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每个缔约国在大会应有一票表决权。此外，第30条和第32条分别规定了缔约国大会和秘书处的职能，第31条则要求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有关其为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所有相关信息。

第29条规定邀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作为缔约国大会的咨询机构，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作为观察员，此外缔约国大会也可以决定邀请其他相关组织作为观察员。由于缔约国大会的作用之一是决定如何实施公约的监督机制，而且也不知道那些国家会签署公约，因此在公约中具体确定咨询机构是有些过早。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能被认为是一个特殊的例外，因为其被看作是一个咨询机构而根本不用考虑哪些国家会签署公约。<sup>[9]</sup>

第33条规定了对《公约》进行修正的正常程序，而第34条规定了对公约附件进行修正的具体程序，使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作为《公约》附录的《禁用清单》或者《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所作的修改都能够及时纳入《公约》的相应附件，以确保各国政府与体育运动界适用同样的标准作为指导。由于缔约国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该条款允许或者在缔约国大会上或者经过书面程序来通过建议的修正案。除非有三分之二的缔约国表示反对，否则建议的修正案被视为通过。这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禁用清单》或者《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所作的修改可以及时纳入《公约》的附件。该条款反映了第三次政府间会议全会的辩论结果和作出的决定。

### 3.6 最后条款

第35至第43条为几项最后条款。在第三次政府间会议的全会上，特别强化了第35条（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内容，使之与《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相应第35条和《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第34条的内容保持一致。根据现有文本，现要求联邦政府不仅仅把《公约》条款通告各主管当局，而且建议它们通过《公约》条款。最后，第43条（保留意见）与第6条密切相连。第三次政府间会议的全会上，经过长时间的激烈辩论才就该条款的确切措辞达成一致意见。第43条通过禁止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意见，对第6条的规定予以强化。<sup>[10]</sup>

## 4. 争议问题的解决

有关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第32条）和自愿基金（第17和18条）的规定，是就《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拟定工作召开第三次政府间会议之后唯一尚未解决的问题。既希望把《公约》的运作费用保持在最低水平，又力求提供充分的监督职能，需要在这两者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问题的核心在于拟采取的监督机制的范围。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已经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明确了就此问题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不过仍需在教科文组织内部设一个秘书处。最后草案第31条中规定了一种以双年度自行报告为基础的“宽松的”监督机制，只需一个小规模秘书处协助该机制的运作。对于自愿基金问题，正如第17条所述，各会员国同意需要利用一项自愿基金在全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计划。

然而，关于对《公约》秘书处的财政支助应来源于自愿基金还是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第32条第3段），在起草的过程中分歧较大。一些代表担心教科文组织用于监督《公约》实施情况的费用需挪用本组织其他工作领域的资金，因此要求该秘书处全部使用自愿基金的资金。其他代表则认为，如果全部依靠自愿捐款来保证《公约》

的实施,会带来不确定因素和缺乏前瞻性,而且《公约》的落实和执行应具有同任何其他教科文组织公约一样的支持。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提供财政支助的问题,应由教科文组织大会在有关本组织总预算的讨论过程中审议《公约》时予以解决。

如果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只能依靠自愿基金,那么资金就没有任何保障。在这种情况下,总干事将无法完成成为缔约国大会提供秘书处的要求。总干事认为,制定《公约》却不能为其秘书处提供资助保障(如由正常预算提供资金),将会极大地削弱《公约》的宗旨。一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之所以被视为必不可少,首先是基于下述事实:各国政府和体育运动界必须同心协力与使用兴奋剂现象作斗争,如果不相互配合和合作,任何部门都不能取得成功;体育运动界近几年来采取了强有力的行动,特别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通过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体育运动界期望各国政府通过一项《公约》以发挥其作用。毫无疑问,体育运动界将把一项没有秘书处的《公约》视为失败。这种情况会对整个反兴奋剂运动以及各国政府和体育运动界多年来在反对使用兴奋剂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构成威胁。此外,如果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一项公约仅靠来源于自愿捐助的资金来管理,会开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它会有损于教科文组织作为多边独立机构的形象,因为这种机构应能够不依靠捐助者的捐款而履行其制订准则的职能。 [10]

对于第43条规定的“保留意见”,《公约》初稿规定:“1989年11月16日的《反兴奋剂公约》缔约国均可声明,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时声明,在履行本公约时有可能不受本公约第III和第IV部分规定的约束。”这样规定的最初目的是考虑到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的缔约国在签署公约的时候更加简单一些,因为公约初稿中的许多条款可能会与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的规定相同或者类似。不过,随着讨论的深入以及最终草案的形成,现行公约草案的内容与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的规定有很大的差别,因此关于“保留意见”的规定也修改为如下条款,即“对与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意见,不得予以认可。” [11]

##### 5. 结语:公约对世界体育运动的影响前瞻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是第一个全球性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公约,其通过将会对世界体育运动产生重要的影响。公约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在打击蔑视体育道德和社会的价值同时危及运动员健康的祸害的努力中进行国际协调。在这方面,公约表明在反对兴奋剂的过程中国际法是有影响力的,并且确保所有的政府都有法律上的义务来执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把体育运动与政府行为结合在一起。 [8]

公约也规定了政府支持体育运动的方法。运动员可能不会意识到《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具体内容,但他们将会得到消除兴奋剂所带来的好处。各国政府承认公约的效力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它们可以采取立法、制定条例和政策或者采取行政手段的方式来执行公约的具体内容。不过,可以预计的是政府将根据公约的规定采取一定的特殊行动。 [7]

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加强了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体育团体和其他组织的联系。譬如,在制定公约的过程中UNESCO 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欧洲理事会都建立了很好的工作关系,并且期待能够进行进一步的合作。这也表明,在国际法的某些领域,政府可以和非政府的民间团体进行合作,为了全社会的利益而共同制定某些国际法规则,这无疑开创了一个可供借鉴的先例。

总之,各国政府应和奥林匹克运动紧密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及各政府间、大陆间组织的框架内,就兴奋剂问题承担起协调本国法律与相关国际法责任。 [1]反兴奋剂的斗争是漫长、复杂、艰难的,政府的干预也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还要开展不同层次上的宣传教育活动。但不管怎样,国家的立法和国际组织的法律文件都是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加大相关兴奋剂问题的国内和国际立法也是必然的。也即,在某些情况下的确需要国家政府部门和相关体育组织进行合作来共同打击服用兴奋剂的行为。

##### 【出处】

本文原文发表于《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 【参考文献】

- [1] [西]萨马兰奇. 奥林匹克回忆[M]. 孟宪臣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61. 63.
- [2] European Olympic Committees: Advisory Opinion CAS 95/144[A]. Matthieu Reeb.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Digest of CAS Awards 1986-1998[C], Switzerland: Editions St&mpfli SA, 1998. 526.
- [3] Governments who have signed the Declaration [EB/OL], [http://www.wada-ama.org/en/dynamic.ch2?pageCategory\\_id=163](http://www.wada-ama.org/en/dynamic.ch2?pageCategory_id=163), 2005-09-01.
- [4] A/RES/58/5,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EB/OL], 3 November 2003, <http://www.un.org>, 2005-09-01.
- [5] UNESCO and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discuss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EB/OL],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7591&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7591&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2005-07-30.
- [6] MINEPS IV: a new step towards a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EB/OL],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7591&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7591&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2005-07-30.
- [7] Interview with UNESCO Director-General Koïchiro Matsuura [J]. Play True (WADA Publication), 2005, (2): 19. 20.
- [8] Address by Mr Koïchiro Matsuura, Director-General of UNESCO, on the occasion of the opening of the Round Table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EB/OL], DG/2005/125,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04/140482e.pdf>, 2005-08-30.

[9] Third Session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Meeting of Experts on the Preliminary Draft of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 (Paris2005): Synthesis of comments from Member States[EB/OL]; ED.2005/CONF.211/3;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79/137927e.pdf>, 2005-08-30.

[10] Director-General's final report 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 [EB/OL], ED/2005/CONF-DOP-REP1,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88/138831c.pdf>, 2005-08-30.

[11] MINEPS IV (2004): Background pape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 unresolved issues) [EB/OL], ED.2004/CONF.212/CLD.4 REV.,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79/137992eo.pdf>, 2005-07-30.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七七六六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 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 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